

证券代码：871972

证券简称：理丹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德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董事和监事，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评估，决定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二年以内，公司股东吴德华先生、李静女士、邝伟雄先生和刘志雄先生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及利率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吴德华、李静、邝伟雄和刘志雄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